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17-02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普照明”)分别于2017年4月14日、2017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7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号)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号)。

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在本次授权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5月17日至6月30日期间购买并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单位:人民币 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品种, 币种, 期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金额, 年化收益率, 到期兑付本金, 到期兑付收益.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在本次授权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购买但截止6月30日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2017年7月24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25.8322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17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17年5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

4.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17年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授予日:2017年5月26日 2.授予数量:925.8322万股 由于PI/O等外籍人员出现开户问题无法登记,其它部分激励对象出现离职、自愿放弃等部分限制性股票等问题,授予数量由1,040万股调整为925.8322万股。

3.授予人数:565人 4.授予价格:47.9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方式向A股投资者增发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7.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个人获授比例, 个人获授股数.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7-2020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7-040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70,879股,占总股本的0.306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7月27日。

3.本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人数:376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中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2017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近期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一、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439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9,856,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5.2016年1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做相应调整。

具体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万股), 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解锁比例, 解锁日期.

注:1.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

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激励对象, 解锁比例, 解锁日期.

6.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3.96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87.91元的50%确定,为每股43.96元。

7.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月4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月26日。

8.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年度为2016-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激励对象,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公司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2)个人及组织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考核等级(A), 解锁比例, 考核等级(B), 解锁比例, 考核等级(C), 解锁比例, 考核等级(D), 解锁比例.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二、本期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1.2015年1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

2.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有关激励计划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3.2015年12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聘任建军等四人作为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6年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9,856,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6.2016年1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4,954,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

8.2017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7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7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17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17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17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17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17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17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17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2017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17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17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2017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2017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3.2017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2017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5.2017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6.2017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7.2017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8.2017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9.2017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0.2017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1.2017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2017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3.2017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4.2017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5.2017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6.2017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7.2017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7-60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4号)文件(以下简称“批复”)。

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投有关监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该批复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涂善忠先生、股东黄庆和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权人, 质押担保物, 质押用途.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涂善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10,630,4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67%。

涂善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10,630,4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67%。

涂善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10,630,4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67%。

涂善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10,630,4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67%。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